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0樓

承辦人：蕭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36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Q30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1118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GG8M9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  
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交通工程課 收文:113/06/11



1130147215

無附件